

关于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 下现金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开通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50，认购代码：560353，场内简称：A50 指数）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柜台网下现金认购程序如下：

（1） 业务规则：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认购申请：投资者需成功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后方可在直销柜台提交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3） 到直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 3) 印鉴卡
- 4) 《账户开户申请表》
- 5)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6)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7)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9)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ETF 认购业务申请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 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 《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 《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 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 《印鉴卡》；

9)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 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ETF 认购业务申请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5 290 036 005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102 290 019 077
户名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308 290 003 020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区间	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份以上（含），100 万份以下	0.50%
100 万份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text{保留至整数位})$$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须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3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3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0.8\% = 2,40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3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0.8\%) = 302,4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份额} = 30 / 1.00 = 30 \text{ 份} (\text{保留至整数位})$$

该投资者所得基金份额为：

$$\text{总认购份额} = 300,000 + 30 = 300,030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3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302,400.00 元，其中认购费用 2,400.00 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 30 份，则可得到 300,030 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